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6月2日，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友好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验收资料并核实了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堰华路615号中小企业园。主要从事包装材料、五金配件、模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于2016年5月取得原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电子产品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都环建函【2016】96号）。2018年12月完成对现有工程的废水及废气防治措施开展了自主验收，2019年1月由原都江堰市环境保护局对现有工程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验收批复（都环建验【2019】6号）。基于公司发展和市场需要，公司拟投资230万元，在现有工程租赁的厂房基础上新增租赁中小企业园A区4#楼二层350m²，7#楼4层2130m²，新增设备同时调整平面布置建设“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新增挤塑生产线7条、吸塑机3台、载带机17台、破碎机1台、冲孔机2台、混料机1台、空压机1台，其他配套设施依托现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1200万个，其中新增200万个。

因根据市场需求，项目分两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开工建设时间为2022年3月，竣工日期为2022年12月，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22日。本期实际投资180万元，建成吸塑机1台、载带机13台、挤塑机10台；废气治理设施1套；辅助设备增加1台空压机（备用）、1台冷水机。项目建成后实际年产电子产品包装材料1020万个。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11日，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2]3号，2022.2.22）。于2022年6月22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1709299898B002W）。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4万元，占总投资的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据《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办公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成与环评内容相比：

变化内容：①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吸塑机1台（原环评4台）、冷水机1台（原环评2台）、载带机10台（原环评17台）、空压机2台（原环评1台）；

②原辅料发生变化。吸塑工序（PETG片材、PS片材）和载带工序（PS卷材）的原辅料减少。

变化原因：根据业主的投资规划和市场需求，本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经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各项内容进行对比分析，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去静电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和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进入中小企业园已建预处理池（1座，30m³）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依托租赁厂区中小企业园已设置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有机废气、吸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以及印字有机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再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吸塑废气：实际设置吸塑机1台（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后再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粉尘：在封闭车间内破碎，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印字有机废气：采用印字机手工印字，印字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极少，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吸塑机、冷却设备、破碎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

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①生产过程中均关窗闭门操作；②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且夜间不进行破碎工序；③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环保设备、冷却塔均采用隔音板进行封闭；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产性废物和生活垃圾两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产性废物主要为一般性生产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性生产固废包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挤出和吸塑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全部回用于生产，载带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以及废包装材料全部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放置在危废间内，已和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废油墨罐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供货商回收二次利用，并设置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台账。

四、验收检查及监测结果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污染源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的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

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其他）限值，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废水：根据现场核实，生活污水和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进入中小企业园已建预处理池（1 座，30m³）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能够满足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依托租赁厂区中小企业园已设置的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蒲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所测点位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根据现场核实，废包装材料和载带过程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品回收站，挤出、吸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处理，并设置产生、暂存、转运、处置台账。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合法处置，去向合理，按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已做好“四防”措施。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置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资料齐全。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建设项目实际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的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监测表明各项污染物指标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市赣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及时更新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做好危废台账记录，确保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